**清原满族自治县2018年**

**预算绩效管理情况**

严格执行预算绩效目标。县直各部门申报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时，必须按照有关要求，认真填报项目《绩效预算表》，按照“具体、量化、可操作”原则，明确项目的预算绩效目标。对于通过批复，纳入绩效预算管理的支出，县直各单位对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负有主体责任，必须高度重视，积极采取措施保证绩效目标的顺利完成。要动态掌握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、资金支出进度和项目实施进程，按照年初制定的《绩效预算表》中设置的“绩效过程监控节点时间项目实施进度计划”，在设置的监控节点月份的下一个月月初填报《项目绩效监控情况表》，反馈县财政局相关业务股室。当绩效运行目标与预期发生偏离时，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。

严格预算绩效目标考评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完成后，县直各单位要认真自评，并向财政部门报送《项目绩效自评报告》，财政部门将进行抽查复评。年度结束后，财政部门将对县直各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考核，对考评结果予以通报，并作为实施奖惩以及下一年度预算资金安排的依据。

科学设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。所有一级预算单位，均需在预算批复后20日内填报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表》，明确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。

乡镇试行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按照市财政局相关要求，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扩展延伸到乡镇一级。自2018年开始，各乡镇参考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模式和相关表格格式，结合乡镇实际情况，试行开展相关工作。县财政局绩效办负责组织开展相关培训，并指导乡镇财政所具体实施